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并请公司于收到本函件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公司就《工作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34亿元、8.62亿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占比分别为46.16%、61.78%,占比明显上升。公司区分客户性质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21年、2022年分别计提坏账准备0.40亿元、1.24亿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坏账计提金额增加主要系政府客户等延期付款,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客户性质分别列示2021年末、2022年末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及目前结算进展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3)结合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的性质、资信及款项催收情况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4)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安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及进展。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客户性质分别列示2021年末、2022年末前五大欠款对象名称、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及目前结算进展等,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2022年前五大欠款对象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目前结算进展: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信用、结算政策
1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3,543.57	3.79%	桂林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项目(二期)采购,桂林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	2015年11月	144.00	1,495.00	30.26%	设备费用根据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支付,运营费分五年支付
2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3,093.36	3.31%	诸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一期),潍坊市市区公共自行车二期运营项目,潍坊二期续签,潍坊第二轮运营延续项目	诸城2016年9月;潍坊二期2014年8月;潍坊二期续2018年10月;潍坊第二轮运营2018年11月	0.00	36,932.11	93.50%	项目建设费用分五年结清,每年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2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3	山东高密城局	2,820.64	3.02%	高密市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五年运营项目(高密一期),高密一期补充项目,高密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	高密一期2014年8月;高密一期补充2022年4月;高密新一轮2022年4月	5.00	1,298.92	29.46%	项目建设费用分五年结清,每年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2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4	颖上县城乡规划局	2,766.53	2.96%	颖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一二期)	颖上一期2016年4月;颖上二期2016年11月	0.00	1,200.00	30.00%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5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553.16	2.73%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自行车项目,昌邑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新一轮运营服务采购	昌邑一期2015年1月;昌邑扩容2015年12月;昌邑三期2017年5月;昌邑新一轮2020年10月	15.00	2,393.42	45.48%	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

(2)国有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信用、结算政策
1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207.98	2.36%	乐清公共自行车及配套设施二期采购	2021年4月	1,000.00	2,682.12	64.19%	签订合同后支付10%,第一批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
2	石狮市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93.39	2.35%	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一期)建设运营服务,石狮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建设运营服务	石狮一期2016年4月;石狮二期2017年9月	121.24	1,300.49	33.45%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3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301.90	1.39%	扬州市公共自行车采购项目(扬州三期)	2015年10月	0.00	12,841.83	90.80%	车辆设备费用支付时间,第一年支付70%,第二年11月支付20%,第三年11月支付10%;运营服务费用每年支付25%
4	镇江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1,076.38	1.15%	镇江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镇江市互联网+公共自行车+有桩共享单车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镇江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二期补充项目	镇江一期2013年3月;镇江一期续2019年12月;镇江二期2014年3月	249.27	4,908.41	67.34%	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5	永州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72	1.02%	永城市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项目	2016年11月	0.00	1,293.20	58.3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后,付至设备费总额的95%;剩余合5%为质保金。运营费分五年付清,每年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3)民营企业

排名	客户名称	2022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目前结算进展:2023年度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信用、结算政策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09	4.06%	梁山县公共自行车二期扩容建设项目,西宁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三期),公共自行车系统采购项目(莱芜二期)等工程项目	梁山二期扩容2019年9月;西宁三期2019年2月;莱芜二期2016年4月	2,000.00	7,562.82	84.15%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2	常州畅翼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97%	转让汽车	2020年11月	180.00	480.00	28.24%	一年内付清
3	四川庞瑞科技有限公司	1,043.83	1.21%	山西临汾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项目	2016年9月	0.00	2,875.13	72.78%	预付30%合同金额,货物运抵目的地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全部
4	南京三鑫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56.09	0.53%	公共自行车设备系统采购项目(菏泽三期四期)	菏泽三期2016年7月,菏泽四期2017年6月	0.00	1,025.83	69.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
5	青州凯程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71.32	0.43%	青州一至八期项目	2018年11月	0.00	1,216.58	76.62%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支付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账龄明细分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占比(%)	国有企业	占比(%)	民营企业	占比(%)
1年以内	25,674.32	37.71%	6,704.27	56.14%	3,312.32	28.91%	34,359.66	57.67%	8,350.86	67.88%	3,671.53	30.68%
1-2年	20,884.74	30.67%	2,732.90	22.89%	1,140.56	9.96%	12,242.13	20.55%	2,702.31	21.97%	3,057.82	25.55%
2-3年	10,413.43	15.29%	1,418.10	11.88%	2,226.43	19.43%	9,499.36	15.94%	712.11	5.79%	552.87	4.62%
3-4年	8,196.23	12.04%	648.98	5.43%	363.52	3.17%	3,128.93	5.25%	218.85	1.78%	1,920.40	16.05%
4年以上	2,922.42	4.29%	436.83	3.66%	4,414.12	38.53%	353.69	0.59%	318.23	2.59%	2,764.14	23.10%
合计	68,091.14	100.00%	11,941.07	100.0%	11,457.03	100.0%	59,583.77	100.0%	12,302.37	100.0%	11,966.76	100.0%

如上表所示,2021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37,470.85万元,占期末总金额44.69%;2022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5,798.33元,占期末总金额60.99%,其中,民营企业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民营企业总应收款的71.09%,与2021年相比大致相当,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2022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59.54%,相较2021年的40.59%,呈现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影响,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具有合理性。

以上表格数据均未包含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公司已针对部分客户多次催收无果后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二)结合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对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确定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的设定是否具有行业可比性

公司不同性质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如下: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38.99%	60.51%	61.89%	77.63%	78.73%	63.56%
1-2年	14.94%	31.88%	19.29%	43.67%	47.17%	31.39%
2-3年	13.72%	51.32%	60.57%	77.41%	91.56%	58.91%
3-4年	13.44%	75.48%	91.33%	7.16%	52.34%	47.96%
4年以上	39.45%	100.00%	100.00%	100.00%	87.29%	85.35%

2、国有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67.27%	43.83%	71.34%	87.43%	56.61%	65.30%
1-2年	47.52%	50.92%	42.34%	70.91%	86.31%	59.60%
2-3年	8.87%	57.45%	16.88%	89.68%	3.88%	35.35%
3-4年	0.00%	48.40%	100.00%	100.00%	11.09%	51.90%
4年以上	31.50%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0%	2.66%	44.72%

3、民营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回款率	2020年至2021年回款率	2019年至2020年回款率	2018年至2019年回款率	2017年至2018年回款率	历史加权平均回款率
1年以内	68.93%	60.50%	89.94%	4.38%	38.57%	52.46%
1-2年	27.18%	34.50%	46.81%	27.55%	83.46%	43.90%
2-3年	0.00%	0.62%	19.90%	95.58%	47.13%	32.65%
3-4年	0.00%	22.48%	0.00%	93.09%	67.05%	36.52%
4年以上	4.94%	0.00%	78.39%	0.00%	0.00%	16.67%

自2019年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以来,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分成三种组合: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不同组合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历史信用损失率,考虑前瞻性调整后计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不同性质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公司不同性质客户的历史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4年以上默认100%):

1、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历史加权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1.01%	39.49%	38.11%	22.37%	21.27%	36.45%	5.00%
1-2年	85.06%	68.12%	80.71%	56.33%	52.83%	68.61%	14.00%
2-3年	86.28%	48.68%	39.43%	22.59%	8.45%	41.09%	21.00%
3-4年	86.56%	24.52%	8.67%	92.94%	47.66%	52.05%	52.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国有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历史加权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73%	56.17%	28.66%	12.57%	43.39%	34.70%	4.00%
1-2年	52.48%	49.08%	57.66%	29.09%	13.69%	40.40%	12.00%
2-3年	91.13%	42.55%	83.12%	10.32%	96.12%	64.65%	31.00%
3-4年	100.00%	51.60%	0.00%	0.00%	88.91%	48.10%	48.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民营企业

账龄	2021年至2022年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率	历史加权平均迁徙率	历史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1.07%	39.50%	10.06%	95.62%	61.43%	47.54%	10.00%
1-2年	72.82%	65.50%	53.19%	72.45%	16.54%	56.10%	23.00%
2-3年	100.00%	99.38%	80.10%	4.42%	52.87%	67.35%	42.00%
3-4年	100.00%	77.52%	100.00%	6.91%	32.95%	63.48%	63.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目前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永安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计提比例(%)	国有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民营企业客户计提比例(%)	交运股份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4.00	11.00	3.00
1-2年	15.00	13.00	24.00	5.00
2-3年	22.00	33.00	44.00	15.00
3-4年	55.00	50.00	66.00	25.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5.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率再考虑前瞻性调整后得出,高于可比公司交运股份(交运股份系公共交通行业,与公司相似)。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各地政府对公共自行车项目的投入预算均有所削减,相关客户延迟付款,且近年应收账款迁徙率持续升高。因此,以上情况导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的性质、资信及款项催收情况说明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存在年末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延期付款客户性质主要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司在2022年前三季度与客户持续沟通催款,预计在第四季度可正常收款的金额约为2.08亿元,但受2022年度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相关客户较预期延迟付款,实际收款0.6亿元。

2022年末应收账款预计回收但未回款项的主要客户及金额有: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约0.35亿元、昌邑市交通运输局约0.26亿元、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0.19亿元、濮阳城市管理局约0.19亿元、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约0.17亿元、长葛市城市管理局约0.12亿元等。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期情况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出现时间点	催收情况
1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19-2021年陆续到期	2019年7月	2021年12月客户会议纪要尽快落实款项,2022年6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支付费用,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2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首次账期到期	2021年7月	2022年5月发催收函,并回复预计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3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账期到期	2022年4月	2022年2月发催收函,2022年3月客户召开会议商谈,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4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2022年5月发催收函,濮阳城管局起诉濮阳市农商行支付协商过的项目资金的一半,因农商行违约未支付,城管局起诉了农商行并多次到公司取证,胜诉后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5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4-2022年陆续到期	2019年7月	2022年5月发催收函,口头约谈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6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12月账期到期	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发催收函,2022年12月到期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注:1、公司在项目账期到期前后,持续采用口头及催收函的方式催收账款,表格内催收日期均为2022年度内最后一次催收日期。2、上述客户资信情况均为正常,公司自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变化后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最新催收情况于2022年12月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在账期到期时信用风险及减值迹象均出现变化,公司及时调整相应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催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及迁徙率情况,及时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匹配和应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减值迹象的变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客户如下(占减值增加金额的65%):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期情况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出现时间点	首次信用风险(减值)变化后是否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变化时间点	减值增加金额(元)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账期到期	2020年9月	是	2022年11月	9,311,540.67
2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19-2021年陆续到期	2019年7月	是	2022年12月	7,605,400.86
3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是	2022年12月	5,797,242.91
4	颖上县城乡规划局	2022年1月份账期到期	2022年1月	是	2022年11月	5,627,042.06
5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2021年6月账期到期	2021年6月	是	2022年12月	5,312,457.36
6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账期到期	2022年1月	是	2022年12月	5,142,071.61
7	山东高密城管局	2021年-2023年陆续到期	2021年8月	是	2022年12月	4,956,837.58
8	常州畅翼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是	2022年12月	4,110,000.00
9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2022年陆续到期	2019年7月	是	2022年12月	3,845,763.25
10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账期到期	2022年4月	是	2022年12月	2,648,202.36
11	潍坊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2,532,629.50
12	柘城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月底账期到期	2020年1月	是	2022年12月	2,184,678.24
13	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账期到期	2020年4月	是	2022年12月	2,163,032.01
14	大余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账期到期	2022年6月	是	2022年9月	1,991,116.45
15	河南永城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合执法大队	2019年10月账期到期	2019年10月	是	2022年12月	1,864,476.62
16	鄄陵县城市管理局	2020-2023年陆续到期	2020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847,787.30
17	潍坊市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账期到期	2021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781,638.79
18	伊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	2022年11月账期到期	2022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770,047.18
19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账期到期	2021年12月	是	2022年11月	1,716,149.24
20	镇江市公共停车管理处	2019-2024年陆续到期	2019年1月	是	2022年12月	1,613,920.07
21	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账期到期	2022年6月	是	2022年12月	1,610,878.26
22	青州凯程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底账期到期	2019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508,435.72
23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账期到期	2021年12月	是	2022年12月	1,496,122.13
24	石狮市城市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年陆续到期	2022年11月	是	2022年11月	1,359,123.07
25	昌邑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7月账期到期	2021年7月	是	2022年12月	1,336,072.37

上表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前十大客户的催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催收情况
1	北京中城永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2022年11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2	桂林市市政热线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客户会议纪要尽快落实款项,2022年6月发催收函,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支付费用,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3	濮阳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发催收函,濮阳城管局起诉濮阳市农商行支付协商过的项目资金的一半,因农商行违约未支付,城管局起诉了农商行并多次到公司取证,胜诉后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4	颖上县城乡规划局	2022年9月发出催收函,对方未回复,公司于2022年11月起诉,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5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园林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6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7	山东高密城管局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8	常州畅翼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持续口头催收,对方回复尽快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9	大庆市让胡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5月发催收函,口头约谈公司回复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10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发催收函,2022年3月客户召开会议商谈,口头约定于2022年12月付款,年末未能实现预期回款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由于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其财政资金呈现年底集中拨付的态势。公司在项目账期到期前后持续与客户沟通催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延迟付款,未能实现预期回款,账龄结构未得到改善,进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增加。

公司在2021年及2022年度使用的坏账计提方式均采用预计信用损失率(具体请见前述问答二),计提方式未发生变化,仅计提比例因回款时间增加而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回款情况及迁徙率情况,在年末及时调整预计信用损失率,集中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交易履约保障安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及进展

根据前述(二)项公司历史回款情况,近两年公司回款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影响,客户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

随着国家2023年经济复苏,政府财政将会有效改善,公司也会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目前公司内部已成立应收款催收小组,通过定期通话、发函及寻求当地清欠办协助等方式催收应收账款,并在必要时候采取相应的诉状、仲裁等催讨措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其信用、结算政策未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1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款项拨付时间有所延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依据不同客户信用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并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谨慎性。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客户延期付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客户支付情况,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及时、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问题二: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亿元,同比下滑22.40%,归母净利润-6782.46万元,由盈转亏;综合毛利率13.25%,同比减少8.82个百分点。其中,营收占比超六成的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6.49%,毛利率减少11.39个百分点;营收占比超二成的共享出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76%,毛利率增加1.18个百分点;营收占比约5%的系统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5.80%,毛利率减少20.55个百分点。2023年度一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5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7.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特别是系统销售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述业务收入特别是系统销售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城市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投入预算有所削减,公司前期投入布点基本覆盖,市场相对较为饱和,新增设备销售减少,公共自行车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政府对公共出行项目需求减弱,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且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减少了公司的运营项目收入。收入的下降直接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上述情况不仅仅在公共自行车领域,在民营企业涉及的园林、道路、建设等领域也有体现。

同时,外部环境的影响使出行需求减少、骑行总量下降,造成公司共享出行平台收入下降。

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模式较为新颖,目前A股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缺乏可比性,尚无完全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

由于交运股份的主营业务道路客运,在一定程度上于公司业务可比,其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营业收入	162,508,969.71	222,176,179.26
营业成本	269,579,787.12	305,482,511.06
毛利率	-65.89%	-27.27%

交运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道路客运。

可以看出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共交通企业受到较大冲击,经营情况有所下降。

(二)结合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说明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和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年度: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年度: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35,957,562.78	32,197,236.39	10.46%	81,344,014.26	56,118,434.95	31.01%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422,962,978.23	358,696,512.59	15.19%	575,381,806.67	422,423,440.05	26.58%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163,213,599.86	156,117,790.52	4.35%	173,187,563.46	167,700,135.80	3.17%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52,356,249.56	38,513,557.19	26.44%	43,035,030.10	34,140,435.01	20.67%
氢能销售及服务收入	3,143,712.72	2,351,436.43	25.20%	323,008.85	160,732.29	50.24%
合计	677,634,103.15	587,876,533.12	13.25%	873,271,423.34	680,543,178.10	22.07%

毛利率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变动方向是否一致
系统销售业务收入	-55.80%	-20.55%	一致
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26.49%	-11.39%	一致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	-5.76%	1.18%	不一致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	21.66%	5.77%	一致
氢能销售及服务收入	873.26%	-25.04%	不一致
合计	-22.40%	-8.82%	

系统销售业务和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各地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投入预算均有所削减,在系统销售业务方面,前期投入布点基本覆盖,市场相对较为饱和,新增设备销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方面,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同时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减少了相关业务的收入,但公司固定成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为公司厂房折旧摊销及固定人工成本,项目到期后公司优化人工成本具有滞后性,导致毛利率下降。

共享出行业务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收入下降5.76%,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使出行需求减少、骑行总量下降;毛利率上升1.18%,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将亏损的共享汽车业务关闭并处置了相关车辆,成本下降,导致共享出行业务毛利率略微改善。

智慧生活业务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一致,均有所增加,主要系2022年加大开拓海外市场导致境外收入占比从2021年的23.69%上升至2022年的35.60%,公司外销客户售价也高于内销客户售价,导致外销毛利率38.66%远高于内销毛利率19.65%,同时汇率提升,使销售收入整体上升,成本金额随销量上升而上升,但单位成本因产品型号不同及工艺技术改进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总体上升。

氢能销售及服务收入变动率及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其中收入上升873.2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氢能业务;毛利率下降25.04%,主要系2021年度氢能销售及服务收入均为氢能车产品销售收入,而2022年度公司出于市场推广考虑,在氢能车产品销售中额外增加为客户免费提供换氢服务,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1.84万元,同比下降2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86万元,同比下降1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11万元,同比下降16.66%。

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中,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约65%,其下降主要是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城市政府对公共出行的项目需求减弱,公司承接新项目不足,另外,部分公共自行车项目在项目到期后,转入到政府国有企业直接运营,导致系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如下:

1、政策需求持续性的风险

202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政府对自行车的需求度降低、投资速度放缓,将可能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内企业的盈利及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造成坏账计提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中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占比72.92%,国有企业占12.79%。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政府客户未能按时支付,造成坏账计提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政府保持积极沟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使得公共自行车成为城市服务市民、惠及民生、缓解交通的重要体现,争取项目到期后政府能续约。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环境影响取得好转,市场供求关系将会改善,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组,通过法律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努力扩大共享出行平台业务和智慧生活业务的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在新增业务方面的发展。目前,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已建立了燃料电池研发中心及智能化生产线、氢能棒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制充氢一体机研发中心及制造生产线、氢能自行车设计中心及组装生产线等,完成了全产业链的布局,大大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通过扩大共享氢能自行车业务以及向用户端销售氢能自行车产生的业务收入增长,来快速提高氢能业务收入。

公司认为,公司在上述三个方面(共享出行平台、智慧生活科技、氢能业务)的努力,将弥补公司公共自行车业务板块的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报表收入真实完整,公司收入下降和业绩情况符合目前行业大环境趋势,毛利率变动原因与业务情况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22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2.23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2亿元。其中,新增大额存单